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蔡委員煌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鑒於世界海洋資源枯竭，許多大型經濟魚類捕獲量連年下降。因此，許多國際漁業資源保護組織紛紛制定防範措施，要求各國規範漁船行為，避免過度捕撈，其中最重要的作法之一便是 VMS 漁船監控系統。我國為一海島國家漁業資源豐富，漁產數量及種類也位居世界之前茅，因此，主動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自是不在話下。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漁民 VMS 通訊費補助問題，彙整相關單位意見之後，提出通訊費補貼方案，以改善漁民生計，並保護台灣漁業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2 人，鑒於世界海洋資源枯竭，許多大型經濟魚類捕獲量連年下降。因此，許多國際漁業資源保護組織紛紛制定防範措施，要求各國規範漁船行為，避免過度捕撈，其中最重要的作法之一便是 VMS 漁船監控系統。我國為一海島國家漁業資源豐富，漁產數量及種類也位居世界之前茅，因此，主動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自是不在話下。但我國漁民收入不豐，加裝 VMS 系統後每艘漁船每月須繳近萬元的通訊費，對漁民生活造成嚴重影響。對此，建請行政院針對漁民 VMS 通訊費補助問題，彙整相關團體意見後，提出通訊費補貼方案，以改善漁民生計，並保護台灣漁業資源。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數十年來全球漁業資源源過半已經枯竭，世界上許多海洋資源保護組織諸如，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等，紛紛要求各國政府管制本國漁船，避免過度捕撈。環保團體推出許多保護海洋資源的措施，像是設立保護區、限制捕撈噸數等，其中最獨特的作法便是要求漁船設置 VMS 漁船監控系統。

二、VMS 系統可將船位及漁獲資料即時通報，自動追蹤且即時掌控漁船之作業動態，對於資源評估所需資料庫建立與漁撈作業透明化以及對漁業配額監控管理都十分有效。上述 VMS 系統的功能對於我國漁業資源保護以及規範國內漁船遵守國際規約都有顯著性的幫助，但我國自民國 78 年開始針對遠洋漁船陸續推動設置 VMS 系統以來，不論是在設置裝備的補助以及後續通訊費的補助皆顯不足，每個月近萬元的通訊費用也常讓收入本就偏低的漁民朋友生活更顯拮据。

三、台灣漁業資源與世界相比，枯竭程度更加嚴重，幾乎淪為無魚島，為保護我國漁業資源的永續發展，在漁船上安裝 VMS 系統是正確的作法，但政府不應將保護漁業資源的成本轉嫁到漁民身上。據漁業署 99 年統計，我國動力漁船約 1 萬 3 千艘，若每艘漁船每年補助 10,000 元的通訊費，每年也只花費國庫不到 2 億元，卻可以大大幫助漁民的生活，保護台灣漁業資源。對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漁業署應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地漁會對 VMS 通訊費補助問題，彙整相關團體意

見。

提案人：陳歐珀

連署人：蔡煌瑯 尤美女 田秋堇 劉建國 吳宜臻

劉權豪 許智傑 邱志偉 蘇震清 林岱樺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及楊委員玉欣等 13 人，鑒於財政部依大法官之解釋，有關民眾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所支付之醫療費用，未來只要是付與合法之醫療院所者，均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作為列舉扣除額。然長期照護有「住院」與「居家」之別，若自行於居家長期照護所產生之醫藥費用，將因非付與醫療院所，致使無法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有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因此建請行政院應對於自行於居家照護之經濟弱勢者，其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均應予列入列舉扣除額，以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與扶助弱勢之意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蔣乃辛、楊玉欣等 13 人，鑒於財政部近日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所公布之補充解釋，對於有關民眾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所支付之醫療費用，未來只要是付與合法之醫療院所者，均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作為列舉扣除額，擴大列舉扣除之適用範圍。然長期照護有「住院」與「居家」之別，惟該函令僅適用於支付與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始得列舉扣除，故若自行於居家長期照護，其因照護之必要所產生之醫藥費用，將因非付與醫療院所，致使無法適用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有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建請行政院對於因無力負擔醫療院所長期照護費用，而自行於居家照護之弱勢者，其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均應予列入列舉扣除額，以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與扶助弱勢之意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大法官第 701 號解釋，針對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列舉扣除額中醫藥費用之減除規定，限以「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始得列舉扣除，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有違，已經大法官宣告違憲。財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發布函釋，對於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未來付與合法醫療院、所之費用亦得列舉扣除。惟長期照護除「住院」長期照護外，尚有「居家」長期照護者，財政部雖依據大法官解釋意旨發布函釋，然卻仍只限於付與合法醫療院、所之費用始得列舉扣抵，若為「居家」長期照護者因醫療之必要所支付之費用，若非付與合法醫療院所，仍將不得予列入列舉扣除，實屬為德不卒，至為可惜。

二、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 155 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國家採取保障人民生存與生活扶助之措